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开财务”）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公司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后，为了更好地支持公司各平台业务发展，持续加强资金管理，节约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中开财务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提高中开财务给予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由人民币 10 亿元提升至 40 亿元）。

2. 公司与中开财务同为南山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的子公司，南山集团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本公司 68.43% 的股份，同时持有财务公司 60% 的股权；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40% 的股权。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体无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

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赵建潮、陈波、李红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中开财务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公司办公场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赤湾石油大厦 13 楼

法定代表人：田俊彦

注册资本：5 亿元人民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78H24403000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07437198X0

股东构成：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业务；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

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开财务总资产 491,041.65 万元，存放同业款项 113,070.9 万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409.36 万元，发放贷款和垫款 199,089.27 万元，吸收存款 419,537.16 万元，营业收入 10,462.81 万元，实现利润 8,400.55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开财务总资产 391,269.35 万元，存放同业款项 6,687.57 万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048.07 万元，发放贷款和垫款 220,654.56 万元，吸收存款 313,453.51 万元，营业收入 11,571.73 万元，实现利润 5,366.7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协议的主要条款

1. 金融服务内容

(1)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在中开财务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其吸收存款余额的 30%；

(2) 中开财务给予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为 40 亿元人民币，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为其提供信贷服务；

(3) 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4) 中开财务协助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5) 办理委托贷款业务；

(6)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7)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8) 为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

(9) 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业务。

2. 金融服务价格

中开财务为本公司提供上述服务时，将遵循以下原则：

(1) 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 贷款利率将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

(3) 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3. 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三年。在协议期限内一方提出终止本协议的须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上述协议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开财务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中开财务为公司办理存贷款、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原则，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并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风险防范及处置措施

为规范本公司与中开财务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制订了《公司在中开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应急风险处置预案》，以切实保障公司在中开财务存贷款的安全性、流动性。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南山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9,618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资金管理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表决，同时关联董事应该放弃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2. 独立意见

(1) 中开财务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互惠、互利、自愿的原则，且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该项关联交易满足了公司资金管理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 金融服务协议
4. 公司在中开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应急风险处置预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